

電話 Tel: 2791 7012
圖文傳真 Fax: 2792 0706
電郵地址 Email: gendlosk@landsd.gov.hk
本署檔號 Our Ref: (14) in DLOSK 1-55/2/1 Pt. 23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your reply



地政總署
西貢地政處
DISTRICT LANDS OFFICE/SAI KUNG
LANDS DEPARTMENT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三樓及四樓
3RD & 4TH FLOORS, SAI KUNG GOVERNMENT
OFFICES, 34 CHAN MAN STREET, SAI KUNG,
NEW TERRITORIES

網址 Website: www.landsgov.hk

西貢區議會
2021年7月6日會議文件
SKDC(M)文件第230/21號

新界將軍澳
坑口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
西貢區議會主席
周賢明先生

西貢地政處就SKDC(M)文件第205/21號的回應

周主席：

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西貢區議會議員提問
「查詢食環署及地政署對商業展示品的規管準則及分工」
(SKDC(M) 文件第 205/21 號)

就題述提問，本處回應如下。

地政總署相關人員獲食物環境衛生署（「食環署」）署長就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第 104A(1)(b)條的權力及職能的授權，透過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」（「管理計劃」）向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分配指定地點展示宣傳品。「管理計劃」旨在讓議員展示與社區事務相關的非商業宣傳品，促進公眾關注和參與地方行政及社區建設，並確保路旁的公共空間有序和安全運用。在指定展示點上展示的宣傳品，須符合《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》（《指引》）所載的目標及要求，包括有關宣傳品尺碼、展示位置、展示方式、所載內容及資料（包括不得宣傳商品、收費服務或活動，必須遵從香港法律，不得展示淫褻或意識不良內容等），以及不得將展示點轉讓、借出或分派。若宣傳品內容抵觸《指引》，地政總署與相關部門（包括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）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跟進，需要時會徵詢法律意見。如確認宣傳品違反《指引》，地政總署會通知獲分配該指定展示點的人士，其展示宣傳品的准許被撤銷，並將個案轉交食環署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把不符合規定的宣傳品移走。

懸掛商業宣傳品不屬地政總署「管理計劃」的管理範圍，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。

西貢地政專員

(陳婉妮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

2021 年 6 月 28 日